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702,285.16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0,0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补选马转转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